

万元报名费,不到2小时被判出局——

独处挑战:规则本身即是陷阱?

河南男子小王关注一网红博主两年多,对其发起的在长春酒店“房间待4天奖励35万元汽车一辆”的活动很是上头。近日,因做餐饮生意失利,他很想短时间赚笔大钱,便花1万元报了名。谁知,看上去简单的挑战,他竟在上场不到两小时即因数秒“犯规”而被踢出了局。

坐20多个小时火车去“挑战”

小王今年31岁,河南郑州人。平时除了忙生意,就喜欢刷视频,是不少网红的粉丝,尤其一位在某知名App上很火的“说车”博主,更是关注了两年多。

“最近博主发起了一次‘房间待4天奖励35万元汽车一辆’的活动,我考虑了半天,觉得挺简单的,就决定参与了。”6月2日,小王说,之前也知道类似的活动,想着不太可能,看得多,从没报过名。这次之所以决定参加,一是自己经营的餐饮生意赔了,手头缺钱,很想赚笔快钱翻身;二是博主经常发挑战成功的人赢走汽车的视频,思来想去,觉得这种“自律挑战”挺简单的,就下了决心去。

5月31日,在与博主的客服人员联系后,先交了500元定金,确定了6月1日至6月5日进行挑战。随后,他买票上了一辆绿皮火车。在经历了漫长的20多个小时后,于6月1日下午赶到吉林省长春市。按照客服要求,转账9500元后(共1万元保证金),当晚直奔对方所发的挑战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某酒店某客房,并在当晚7时36分,进入了挑战房间。

“挑战前,客服人员给我传了份‘挑战成功赢汽车合同’,合同里的要求有11条,然后就是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约定,我大致看了看,就由一男一女两人将我带进了房间,进屋后,告诉我手机(摄像头)就放在床头柜上,要求我必须从这一侧上下床,我答应了。”小王说,本以为慢慢悠悠坚持几天即可获得价值35万元的新车,可挑战还没超过当晚10时,女客服就拿着一段视频告知他违规了,理由是未按照合同规则挑战,已被判失败。

原来,在合同中第6条要求这样写道:挑战期间不可移动、关闭、覆盖、遮挡摄像头,否则视为挑战失败;为保证房间内空气流通,每天必须8点-9点之间开窗通风3分钟以上,否则视为挑战失败。从客服给他看的8秒违规视频里,他估算了下,中间仅2秒遮挡了摄像头。

只退了7000元

被踢出局后,小王不服,要求博主退还1万元保证金。但对方

以合同上写得清清楚楚、是其违反规则所致,予以拒绝。对此,小王说,如果按照男女客服告诉他的只在床的一侧上下床,那么遮蔽摄像头的几率非常大,因此合同在规则上本身具有不合理性,故主办人存有欺诈行为。

经过不断沟通,主办人承诺退还5000元保证金,但小王表示不能接受。

报警后,6月2日小王表示,对方已退还他7000元,但还有3000元未退。他准备回河南后,再行起诉索要,但不清楚对方以“挑战违规”认定他失败,自己能以何理由提起诉讼?是否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挑战赛为促销卖车举办

6月3日,位于长春的该活动主办博主表示,小王是因为违反了合同第7条中“手机不可以任何形式遮挡”之规定而失败的,并非其所说的第6条“遮挡了摄像头”。他介绍说,自己开有车行,挑战赛是为促销而举办,而参赛者也多为买车而来,一年来有不少人中了奖,像小王这种只为中奖参赛的非常少;对于双方的争执,他表示已退还7000元,刨去比赛所花的500元成本,剩余2500元,会用于小王在未来一年内购买二手车的订金,也可抵扣车款;如一年内不购车,也不再退回了。

自律挑战属“射幸行为”

实际上,小王此次赴长春参加的“房间待4天奖励35万元汽车一辆”的活动,是一种“自律挑战”活动,或称“独处挑战”“隔离挑战”。这是一种近年来在网络上兴起的商业活动,其典型模式为:参与者向组织方支付数千元至数万元不等的报名费,承诺在特定封闭空间内遵守如不使用电子产品、不与外界交流、不遮挡监控等一系列严苛规则,当成功完成规定时长挑战后,即可获得数十倍乃至上百倍的高额奖金。

陕西昭行律师事务所资深律师刘文祥介绍,所谓的“自律挑战”,从法律定性的角度看,并非真正的“自律”促进活动,而是以高额回报为诱饵的“射幸行为”,具有显著的投机性和功利性,甚至带有“赌”的性质,“射幸行为,是指当事人一方是否获得利益具有不确定



性、取决于偶然事件的行为,其法律地位需结合具体情形判断,若严重偏离公平原则且违背公序良俗,则不受法律保护”。

刘文祥认为,从我国法律在公平原则的适用、是否违背公序良俗以及判定法律行为的无效后果三方面来看,此类“自律挑战”失败后,参与人可以要求主办人退还报名费,且在多数情形下会获得法院支持。

刘文祥指出,在自律挑战中,挑战规则通常由主办方单方制定,仅对参与者设定义务与限制,未约定主办方自身的责任,导致双方权利义务严重失衡。如近年来类似案件中,挑战规则里关于“不准任意遮挡躲避灯光监控设备”的约定并不明确,究竟何为遮挡躲避灯光监控设备,约定并不明确,可解释权均在活动主办人和组织者,在缺乏第三方有效监督的情况下,活动成功率必然不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因此,法院从公平原则的适用进行考量,往往会认定格式条款无效。

可以合同纠纷提起民事诉讼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刘文祥表示,自律挑战活动中,“交X元参与活动赢取Y元奖金”的模式,有相当“赌”的成分在内,本质上是以高额奖金为诱饵,诱导参与者试图通过无实际劳动或付出实现暴利,此种做法有着极高的功利性,违背了自律挑战的初衷,也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的友善、诚信相抵触,故应当给予否定性评价。而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

折价补偿。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故“一旦挑战协议被认定无效,主办方基于该协议或合同收取的报名费即失去合法依据,应予以返还”。

刘文祥认为,当事人起诉完全可行,可收集付款凭证、挑战协议(包括照片/扫描件)、沟通记录以及被判定失败的证据,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常为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确认协议无效并返还报名费。从现有司法实践看,法院对此类案件的受理态度明确,且多数判决中对参与者予以支持。

警惕自律挑战背后的陷阱

近年来,国内“自律挑战”活动此起彼伏,吸引了很多人参与。殊不知,此类挑战的规则看似简单,但实际上,主办方往往设置了极为苛刻且模糊的条款。而关于“遮挡”的判定,通常包含以下几个极易踩坑的细节:如3秒致命规则。绝大多数合同规定,“不可遮挡面部或摄像头超过3秒”,一旦在监控画面中因揉眼睛、敷面膜、手放脸上,造成面部被遮挡,或摄像头被遮挡超过3秒,会被直接判定挑战失败。

甚至更有规则规定,参加挑战者背对摄像头也算违规。挑战者不能长时间背对摄像头,或者在整理床铺、起身运动时背对镜头导致面部被遮挡,同样会被淘汰。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人文学教授赵淑珍认为,由于规则中往往包含有如不能揉眼、不能随意转身等几乎挑战人类生理本能的限制,普通人极难坚持到最后。因此,如考虑参与此类挑战,请务必保持理性,高度警惕。因为这很可能是一个利用高额奖金诱惑、通过苛刻规则“合法”吞掉报名费的商业套路。

忠新

法院:

“射幸”条款无效

太阳底下无新事,事实上,此类挑战早已有的,可能只是名字不同而已,比如寂寞挑战、隔离挑战、禁闭挑战等。有人一针见血地指出“你盯着人家的奖金,人家要的是你的报名费。”

不久之前,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就在开庭前调解了一场张先生对于西安睦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起诉。张先生正是在这家公司进行了3次“自律挑战”,不仅屡试屡败,还投入了一共2.04万元的报名费。

张先生走出挑战的房间,将过去几天发生的事讲给一个亲戚。亲戚明确告诉他,“你遇到骗局了,规则听起来简单但根本不可能成功。”张先生随即向公安举报、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了该公司。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张先生与涉事公司签订的挑战协议是否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该格式条款无效。涉案挑战协议中的挑战规则,系该公司事先单方制定,限制了张先生的权利,减轻了公司的责任,使原告和被告之间的权利义务不对等。因此,该格式条款无效。

另一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本案中的获利因素,有相当“赌”的成分在内,更类似于射幸行为,此种做法有着极高的功利性,违背了自律挑战的初衷,应当给予否定性评价。法院综合双方的过错及损失判决该公司退还孙先生5400元。

朱高祥